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博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必修科目	應修學分數	專題研討(一)	1	2	專題研討(二)	1	2	書報討論(一)	1	2	書報討論(二)	1	2										
			10 學分											論文	6	6									
	選修	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學程	應修學分數	人因測試與評估	3	3	人因分析與設計	3	3	認知人因工程	3	3													
				工業4.0-智慧製造	3	3	先進製造與管理	3	3	生產數據分析	3	3													
				生產管理專題	3	3																			
		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學程		資料探勘	3	3	計量決策分析	3	3	人工智慧	3	3													
				決策科學	3	3	機器智能	3	3	多目標規劃	3	3													
		產業經營與電子化學程		品質管理專題	3	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	3																
				管理績效評估	3	3																			
				產業分析與創新	3	3	高科技產業分析	3	3	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	3	3													
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學程	物聯網與網路行銷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供應鏈與企業電子化	3	3																
	服務科學與創新	3	3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3	創新研發管理	3	3																
			創新領導力實務管理	3	3	科技專案管理	3	3	專利與智財管理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28 學分。
- 二、必修 10 學分，選修 18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 承認修習外系至多 6 學分。
 2. 入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統計學」課程 3 學分以上者，需在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已取得「統計學」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向系辦提出免修申請，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但國際生除外。